「遊學寶保」旅遊保險計劃

愛護子女的您,定會在暑假期間為子女悉心安排多采多姿的課餘活動,短期海外遊學團或海外交流/交換生課程是近年的熱選。蘇黎世明白父母對子女不在身旁的萬般掛心,因此誠意為遊學人士及家長度身訂造「遊學寶保」旅遊保險計劃,計劃因應遊學人士於海外短期旅遊及學習而獻上父母所想甚至未想到的周全保障,讓子女遊學期間得到全面保護,同時父母亦倍感安心。

計劃特點

- 海外遊學期間受保人因遭遇嚴重意外或患上嚴重疾病需要入院留 醫連續三天,蘇黎世緊急支援服務可安排及支付兩名直系親屬來 回經濟客位機票及實際酒店住宿費用,以便父母或至親陪伴及照 顧子女。
- 因受保事故如目的地突然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或惡劣天氣等引致遊學團不能成行,可獲賠償不可退訂的遊學團費(包括機票、住宿費用及學費)。
- 新增傳染病引致的住院或隔離現金津貼,如受保人於海外遊學期間感染傳染病(如甲型流感 H1N1、非典型肺炎)而須入住醫院或被政府隔離,可獲現金津貼。
- 新增缺席課程保障,如受保人於海外遊學期間因意外受傷或患病而須遵照醫生囑咐入院留醫或留在家中休養,導致未能如常返回學校上課,可獲賠償有關之學費。
- 100%業餘危險運動保障—如冬季運動、水肺潛水、滑水、急流 漂筏、帆船運動、跳傘、攀石、吊索跳、騎馬、體育訓練、實彈 射擊等。
- 額外個人意外保障項目,比一般同類旅遊保險為多。
-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包括代付入院保證金。
- 投保年齡由7歲至18歲,最高至25歲之全職學生。
- 保障期最長達180日。

保障範圍一覽表

保障範圍	每名受保人最高保障額(港元)	
	計劃1	計劃2
醫療保障 醫療費用包括覆診費用 傳染病引致的住院或隔離現金津貼 (最長達10日)	500,000 每日250	800,000 每日250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代付入院保證金 緊急醫療運送 遺體運返 額外酒店住宿費用 其他免費諮詢服務	39,000 不設上限 不設上限 毎日1,950及最高至7,800 包括	
個人意外 ● 個人意外 ● 燒傷保障 ● 因綁架導致死亡保障	300,000 200,000 100,000	500,000 200,000 200,000
身故恩恤金及緊急啟程	10,000 及兩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 及實際酒店住宿費用高達 50,000	
個人行李保障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最高達3,000港元 手提電腦最高達10,000港元	10,000	10,000
遺失個人現金	1,000	1,500
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	10,000	15,000
個人責任	1,500,000	2,000,000
旅程延誤/更改行程 旅程延誤(每6小時250港元)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額外酒店費用 因旅程延誤引致之更改行程費用	1,000 1,000 7,500	1,500 2,000 10,000
行李延誤/緊急購物保障(超過6小時)	500	1,000
取消遊學	20,000	40,000
中止遊學	20,000	40,000
缺席特別活動	1,000	1,000
父母休假津貼(每位家長最長達10日)	每日200	每日 200
缺席學校保障(最長達10日)	每日500	每日 500

全面醫療及意外保障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 醫療保障

- 遊學期間因生病或意外受傷所需的醫療費用,包括門診、住院、 手術、醫生等有關費用,保障高達800,000港元。
- 回港後3個月內的覆診費用,包括跌打及針灸。
- 遊學期間染上傳染病需要入住醫院,每日可獲高達250港元住院 現金津貼,最長達10日。
- 特別附加於受保旅程中感染但回港後才確診之傳染病醫療費用。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蘇黎世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可提供以下服務:

- 安排入院治理及代付入院保證金高達39.000港元。
- 安排交通工具運送醫療人員及藥物前往現場救援。
- 接載受保人至適當地點或返回香港治療。
-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骨灰或遺體運返香港的費用。
- 因接載受保人回港所引致的額外酒店住宿費用。
- 24小時熱線提供醫療諮詢、醫生/律師/傳譯/領事館轉介、旅遊 簽證及檢疫規定資料等。

個人意外

- 遊學期間因意外導致死亡或傷殘,均可獲得賠償,賠償可高達 500,000港元。
- 受保人因意外導致身體燒傷,可獲賠償高達200,000港元。
- 遊學期間因綁架遭受損傷而導致死亡,可獲賠償高達200,000港元。

身故恩恤金及緊急啟程

- 若受保人於遊學期間不幸身故,可獲高達10,000港元的身故恩恤金。
- 若受保人於遊學期間意外死亡或遭遇嚴重意外或患上嚴重疾病需要入院留醫連續3日或以上,可獲兩張來回經濟客位機票及實際酒店住宿費用高達50,000港元,供兩名直系親屬緊急啟程往當地陪伴及照顧受保人。

財物損失保障

個人行李保障

行李及隨身財物於遊學期間意外遺失或損毀,包括手提電腦,需重 新購買或修補的費用。

- 行李及隨身財物:
 - 每件、每對、每套或每組物品最高賠償額為3,000港元
- 手提電腦:
- 最高賠償額為10,000港元

遺失個人現金

遊學期間因搶劫、爆竊或偷竊而意外遺失現金、支票或旅行支票。

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

- 遊學期間受保人意外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機票的補領費用及引致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
- 若同行導遊因受保人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機票而需要更改原定行程 陪伴及協助受保人,所引致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亦可獲賠償。

個人責任保障

遊學期間因意外導致他人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的法律賠償責任及訴訟費用,高達2,000,000港元。

旅途阻礙保障

旅程延誤/更改行程

受保人所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騷亂、暴亂、劫機、恐佈活動、惡劣天氣、天災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械/電路故障而引致:

- 啟程延誤超過6小時,每6小時延誤可獲賠償250港元。
- 旅程延誤超過6小時(旅程出發地除外)而引致的額外酒店住宿費用。
- 所乘公共交通工具因延誤超過6小時後繼而被取消班期,而需轉 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原定行程目的地的額外費用。

行程延誤/緊急購物

抵達海外目的地後,已登記寄艙的行李逾6小時仍未送抵,購買應急 衣物的費用。

取消/中止遊學

因以下事故引致不能成行或提前結束遊學旅程,其不可退訂的遊學 團費(包括機票、住宿費用及學費),可獲賠償:

- 出發前90日受保人本身或其直系親屬身故、患嚴重疾病或蒙受嚴重損傷。
- 出發前一星期遊學目的地發生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或惡劣天氣等而不能成行。
- 出發前90日受保人須接受強制性隔離檢疫(不適用於中止遊學保障)。
- 所乘之公共交通工具被騎劫(不適用於取消遊學保障)。

缺席活動及父母休假保障

缺席特別活動保障

在海外遊學期間,如受保人本身或其直系親屬身故、患嚴重疾病或 蒙受嚴重損傷,或受保人須接受強制性隔離檢疫,或所乘搭的公共 交通工具在下述活動之原定開始時間前發生機械/電路故障導致受保 人未能出席預先以其或其父母之信用卡購買海外體育、音樂或娛樂 活動之門票,可獲賠償有關活動之門票費用。

父母休假津貼

若受保人於遊學期間遭遇嚴重意外或患上嚴重疾病需要入院留醫, 其父母需緊急啟程前往當地陪伴及照顧受保人,父母均可獲休假津 貼,每人每日200港元,最長達10日。

缺席課程保障

受保人於遊學期間因意外受傷或患病而須遵照醫生囑咐入院留醫或留在家中休養,導致未能如常返回學校上課,可獲賠償有關之學費,最高達每日500港元,最長達10日。

保費表

日數	每名受保人保費(港元)		
	計劃1	計劃2	
1	108	118	
2	118	135	
3	132	162	
4	148	198	
5	162	218	
6	185	262	
7	212	288	
8	220	322	
9	228	345	
10	235	368	
11	272	388	
12	285	410	
13	302	435	
14	315	460	
15	330	490	
16	358	515	
17	378	545	
18	395	570	
19	415	595	
20	430	615	
21	452	628	
22	470	660	
23	490	688	
24	502	710	
25	528	738	
26	548	765	
27	568	805	
28	580	830	
29	602	860	
30	625	890	
31 - 60	880	1,250	
61 - 90	1,180	1,680	
91 - 120	1,580	2,180	
121 - 150	1,980	2,780	
151 - 180	2,380	3,380	

^{*} 如以上保障期未能滿足閣下需要,請聯絡蘇黎世作個別安排。

七天特快賠償承諾

若所需文件齊備,蘇黎世可在七個工作天內辦妥賠償事宜。而申報 賠償只需以下簡單步驟:

- 事發後盡快以電話、傳真或郵遞通知蘇黎世有關情況。
- 填妥賠償申請表格連同一切所需文件寄回蘇黎世。

注意事項

- 1. 遺失現金或財物而不向當地警方報警或不通知有關航空公司、酒店或旅行社,均不獲賠償。
- 2. 未經航空公司、旅行社或有關機構證實的行程或航班取消事項,均不獲賠償。
- 3. 保障計劃的保障期長達180日。
- 4. 受保旅程之實際目的地會以由旅行社/提供服務的機構/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發出予受保人之 行程表為進。
- 5. 取消遊學保障之自負額為索償總額之10%或5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6. 索償缺席特別活動保障必須呈交實際的門票及付款證明以作核實。
- 父母休假津貼之索償必須先核實緊急啟程保障後,方可獲賠償:而父母必須為全職人士及 需呈交由其僱主所簽發的有效休假證明以作核實。
- 缺席課程保障之索償必須先核實於旅程中之醫療費用,方可獲賠償;受保人需呈交實際繳付之學費證明以作核實。
- 9. 本保單一經簽發,恕不能延長保障期。
- 10. 本保單一經簽發, 恕不退還任何保費。
- 11. 根據有關保單條款,任何受保人如在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公司受保多張保單,本公司就受保人所有保單的個人意外保障總賠償額為每人最高5,000,000港元。
- 12. 如屬 20 名受保人或以上之團體保單,該保單之個人意外總賠償額為全團合共投保額之百份之五十或至30,000,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主要不承保事項

在受保前已有之疾病或損傷;因戰爭引發的任何事件、違法行為、職業性競爭或運動所引致 之疾病及傷害;牙醫費用(除非因意外導致)、懷孕、分娩、自殺、自我傷害、性病、愛滋 病、酗酒及濫用藥物導致的傷病、或有違醫生勸喻以及純粹以治療為目的之行程。

本公司將不會承保所有於本保險單的申請日期前已發生或已宣佈會引致受保旅程延誤、取消或中斷的任何情況。

本宣傳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份,有關此項保障計劃的內容細則及不 承保事項將詳列於保單之內,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保單內之條款細則為準,我們保留最終批 核及決定權。(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有異,以英文本為準。)



遊學寶保旅遊保險計劃



關於蘇黎世

蘇黎世保險(香港)是蘇黎世保險集團轄下之機構,竭誠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又靈活的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服務,照顧他們在保險、保障及投資上的需要。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始於1961年,至今已成為本港十大保險公司之一。

蘇黎世保險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多險種保險供應商,其全球網絡的分支機構和辦事處遍及歐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亞太和中東等地區。集團成立於1872年,總部設立於瑞士的蘇黎世。集團有逾60,000名員工在170多個國家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矢志成為我們的股東、客戶和員工眼中全球最佳的保險公司。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m (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

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25 - 26 樓

電話:+852 2968 2288 傳真:+852 2968 0639 網址:www.zurich.com.hk

